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5日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由职工监事王爱莲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传阅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，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。同

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2-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、服务优质，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6日